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和田地区 2023 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猪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425.199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060.48104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24 日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和田地区 2023 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(包四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(细胞源, H5N6 H5-Re13 株+H5N8 H5-Re14 株+H7N9 H7-Re4 株)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6人, 营业收入为 22843.34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4841.3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2月14日



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和田地区2023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（H5N6 H5-Re13株+H5N8 H5-Re14株+H7N9 H7-Re4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6人，营业收入为36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1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2月1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和田地区 2023 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（包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布氏菌病活疫苗（A19 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425.199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060.48104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14 日

